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汕环审(2024)36号

项目名称	海丰县荣泰精镀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海丰首饰产业环保聚集区电镀区 厂房4栋D4102号	面积	占地面积459.55平方米, 建筑面积820.86平方米
建设单位	海丰县荣泰精镀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海荣
联系人	李海荣	联系电话	13694228559
项目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告知承诺制 审批依据	项目选址于已开展规划环评的海丰首饰产业环保聚集区内,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符合海丰首饰产业环保聚集区主导行业要求,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1〕11号),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海丰县荣泰精镀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海丰首饰产业环保聚集区电镀区厂房4栋D4102号,占地面积459.55平方米,建筑面积820.86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1层设有电镀区、固化区、退挂具区、配电房、配电间、普通中间仓、危险化学品中间仓、易制毒中间仓和危废中间仓等,2层(夹层)设有上下挂区、配电房、配电间、接待室、办公室、财务室等。项目主要从事首饰的电镀加工制造,年加工首饰4000万件,其中铜耳环2000万件,铜挂坠500万件,合金项链500万件,合金框200万件,银首饰800万件,合计电镀表面积约109283.2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